

用
易
詳
解

膳錄監生臣范維城

膳錄貢生臣劉錫珪

欽定四庫全書

用易詳解卷七

宋 李杞 撰

下經一 咸 至明夷

三三 艮下
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

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

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

矣

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乾坤父母之始也咸恒夫婦之始也乾為父坤為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而六子于是乎生艮為少男兌為少女震為長男巽為長女艮兌合而為咸震巽合而為恒而夫婦于是得其正是乾坤者男女之所由以生咸恒者男女之所自以相交者也故上經言天道下經言人道天人之道備而易無餘蘊矣咸感也而感之道不可不正正者

无心以感之謂也自卦之全體論之兌以柔而在上
艮以剛而在下山澤通氣以成感應之機艮止則其
感之也出于不期而兌說則其應之也出于自然兩
皆以无心合而自得相與之密然艮男也而居于兌
少女之下是男下女也男下女男女之正也婚姻之
道為人倫之始故其相感必以正不以正則奔淫之
風侈矣親迎之禮雖文王不敢廢異時刑于寡妻以
成二南之化實基于此咸之卦所以利乎正而以取

女為吉也嗚呼感之為義大矣推而上之則天地絪縕萬物化生是天地之所以為感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聖人之所以為感者也天地之生萬物聖人之化天下莫不皆有所感然則非有心也以性感性以情感情天地萬物之常理也觀其所感而其情可見矣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其此之謂乎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虛者无心之至也我以无心感彼以无心應彼以无心至我以无心受兩者皆出于不期而自然是豈有一毫思惟之念介于其間哉繫辭曰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之謂也

初六咸其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易六十四卦惟咸與艮具人之全體蓋咸以感為用而不專于感艮以止為義而不一于止何也咸動之

止者也艮止之動者也咸之感以心而實出于无心
故雖動而欲其止艮之止不獲其身而不可以忘其
身故雖止而不可不動咸以艮為之體艮以咸為之
用必合二者為一而後動靜不失其時此其所以六
爻之象相通而皆自一身中求之也初六在下卦之
下為咸其拇拇足指之大者也足最好動而拇附之
以是為感其亦淺矣夫內忘我外忘物虛心游世而
後為感之至今好動而不能止志在于外是逐物者

之為也而尚何以能感乎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腓在拇之上股之下好動之物也在下而好動動則必凶然其居中得正能知其所止而安之則亦可以獲吉蓋感之道貴乎順惟能順而不拂是以无所害也禹之告舜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箕子之論稽疑曰用靜吉用作凶夫當物我交求之際此正吉凶

禍福之所繫苟能安于至靜以待物之自至豈非求吉之道也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三艮體也艮本能止而下牽于初與二故為咸其股蓋股之為物制在于足足行則與之俱行足止則與之俱止是以其性本靜而亦不能處也夫感之道惟能不累于物而後應物而无窮今在我初无一定之

守而動輒隨人動靜之權執于下而我无與焉以是而往豈不可羞也哉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咸之取象自下者始初之拇二之腓三之股至于四則為心然不言心而言思思生于心者也心本无思心而至于有思則淺于動矣心之一動善惡岐焉故思而无邪者思之正者也思而逐物者思之妄者也

思本无悔惟能得无邪之正而不至乎感物之害則
亦可吉而悔亡矣然猶未免乎有心之累也咸之道
必内无所執外无所繫而後為自然之感今也一涉
于有心故憧憧往來則所思者雜而内有所執也朋
從爾思則所感者狹而外有所累也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咸道之大物我兩忘
舉天下為至一之歸尚執為吾朋哉惟其有心以感
之故思之所得者獨其朋而已朋之外有未必從者

此所以未光大也昔者舜問乎堯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堯曰吾不虐无告不廢困窮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已舜曰美則美矣而未大也夫舜之所謂未大者豈非以其容有心思之累介于其間也哉

九五咸其脢无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脢背肉也咸其脢无思之至也无思之至宜可以為

善矣而僅止于无悔象且以為志末者何也蓋心不可以有思亦不可以无思有思則邪也而无思則土木也感之道貴乎定而能應今雖以无思為心而泊然如死灰之不復然徒知不動之為安而不知感而遂通之為妙不過求其无悔而已志其末而不志其本是烏知感道之正哉

上六咸其輔頰舌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聲色之于化民末也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夫治而至
于无聲无臭之可求是至誠格物之妙也堯言布天
下至今見誦堯豈誠有言之可傳也哉盤庚遷都而
告其臣民三篇之書委曲詳盡而有愧于心腹腎腸
之敷夫以有心感人猶未光大而况于滕口說者乎
此為治不在多言申公所以譏漢武歟

三三

巽下
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
恒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
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
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
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所不可不交者男女之情所不可不辨者夫婦之義
情欲其通不通則至于相絕義欲其正不正則不可
以持久故始之以咸而繼之以恒咸者一時相與之